

证券代码：839347

证券简称：泰缘生物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4 月 16 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各股东，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347	泰缘生物	2021 年 4 月 3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君都（上海）律师事务所岳云、刘宇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1-004）及《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1-005）。

（四）审议《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泰缘生物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六）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落所涉及事项，董事会进行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七）审议《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1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九）审议《关于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十）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落所涉及事项，监事会进行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0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0日 上午9:00-9:30

（三）登记地点：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钱如红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北闵路578、598号 联系电话：021-67801183 联系传真：021-51862758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